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3-014

##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裁陈四雄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2022年公司经营情况和2023年经营计划。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陈朝阳先生、阳建勋先生、张国清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648,497,927.4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364,002.93元，基本每股收益0.54元/股，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977,763,291.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709,585,122.44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审字[2023]361Z0363号审计报告确认。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 277,732,265.5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038,670.20元，截至2022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19,256,029.47元。

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461,567,3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3,078,369.55元，不转增不送股，留存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

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机构分别就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365号）。

八、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目标测算，2023年公司（包括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整（最终以公司实际使用的额度为准，公司财务部对具体授信额度使用情况进行把控），同时公司可允许转授权给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贸易融资、商票保贴、融资租赁、保理等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总额不等于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该议案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互相为

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其中2023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81亿元，以上担保额度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为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具体用途为被担保方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保函、保理、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外币结算业务日益增加，为了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并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使公司更专注于生产经营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投资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深圳市科

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佛山科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思尼采实业（广州）有限公司存在部分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厂房租赁等，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20万元。

董事陈成辉先生、陈四雄先生、陈皓先生为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五、以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年薪标准继续执行现行标准，不做调整，为7.2万元/年（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年薪收入由固定基础年薪、效益风险年薪、经营利润奖、福利和津贴构成，高级管理人员效益风险年薪及经营利润奖与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效益、个人年度综合考核分挂钩。具体效益风险年薪及经营利润奖金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评估结果确定。

其中，陈四雄先生及陈皓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

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七、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董事会讨论了《关于购买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保险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确定承保公司、签署保险合同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九、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且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咨询以及其他与公司投、融资有关的业务，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决定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

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5月22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